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5-BQGC-G2026-0001

二、采购内容：2026 年度鹅湖镇道路设施养护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玖角捌分；人民币（小写）3185429.98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1 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本合同款按月计量，每季度结算，每季度支付一次，具体方式如下：在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支付合同价 10%，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各项考核及检查标准的情况下，每季度支付至该季度实际发生工作量金额的 60%，支付时如未完成则按 60%比例支付；待完成且乙方与新接管单位完成管理交接（若有）后，再支付至 100%。

八、违约责任：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4月20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朝阳支行

乙方账号：322006200130003780758

备注：甲乙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含招标文件澄清中与此有关的部分、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文件及资料）、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项目数量清单、项目报价单、施工组织设计。）

进一步规定如下：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1 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业主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上述合同文件中出自投标人的有关文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承包人应遵守执行。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无锡市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质量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项目负责人

姓名：冯石山 职务：项目负责人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质量要求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认真进行维修养护工作，全过程接受发包人监督，维修养护工程质量按同标准进行验收。每月由承包人填报“工程报验及计量单”，由发包人派员进行质量和数量审核。

4.2 为确保养护工程质量，应及时向发包人或其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

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所有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养护单位须配备专门的人员、车辆和设备。出现道路市政设施问题与故障，养护单位在接到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恶劣天气情况下经发包人认可后可顺延）赶到事发现场，修复任务必须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紧急抢修任务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完成。特殊紧急抢修任务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修复。若承包人有两次及以上未能响应，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4.4 施工中用水、用电、机具、材料等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4.5 如发包人认为必要，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有关人员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用于质量检查与验收。

4.6 更换下来的废旧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处理费及其相关的抵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7 发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若在一周内承包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该通知被视为乙方同意并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4.8 施工期间服从发包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等级。

4.9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保持随时履行本合同的技术能力，做到在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人员、设备并保持基本稳定。

4.10 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施工自检资料，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及时报发包人审核。项目结束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决算（一式三份）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验收。

4.11 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

的施工设备应整齐地停放在紧急停车带内，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一切责任和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人员工资损失等）。

4.12 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本合同工作的承包人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承包人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上述设备。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项目量清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4.13 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施工废料按照发包人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发包人或其代表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按实际污染面积收取每平方米 100 元违约金。

4.14 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考核，并配合发包人进行的综合考评。

4.1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5、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

5.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本项目，不得兼任参加其他项目，未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但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6、检查和返工

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的要求接受业主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理或者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因质量问题遭受的有关损失。

7、质量控制

7.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质量要求等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及业主下发的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加强质量全过程控制。

7.2 业主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质量要求等规范和规定，对承包人的养护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于存在的问题，由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情况也作为月度养护经费支付依据。

合同价款与支付

8、合同价款及调整

8.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中已包括承包人承担本合同项目全部所需的所有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显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

8.2 因养护项目的不确定性，养护数量难以预计，招标时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仅作为各投标单位计算投标报价使用，价格为综合单价，具体数量按实际情况结算。养护期间如有变更，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单价时，若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甲方指令或经甲方同意的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审计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8.2.1 本次招标决算审计时总费用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决算审计以财政审计为准；

8.2.2 决算审计时单项养护量超过招标养护量 50%以内按中标单价按时调整，超过50%以外按财政审计为准。

8.3 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书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发包人确认的养护量增减；

（2）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作为结算依据。

9、养护服务费支付

9.1 本合同款按月计量，每季度结算，每季度支付一次，具体方式如下：在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支付合同价 10%，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各项考核及检查标准的情况下，每季度支付至该季度实际发生工作量金额的 60%，支付时如未完成则按 60%比例支付；待完成且乙方与新接管单位完成管理交接（若有）后，再支付至 100%。

9.2 每月度末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综合考评，每月度按综合考评成绩以及以下规定核定该月度服务费。

9.3 月度考评得分：1.作业经费下拨金额与当月度检查评分情况挂钩。每月度考核以 100 分为满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不扣月度作业经费；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当月度养护款 500 元，以此类推。2.累计两次考核低于 70 分的（出现一次时，发放书面警告通知），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3.发包人有权根据平时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直接予以养护单位 5000 元以内的经济处罚。

10、材料设备供应

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对用于本项目的材料采购规定如下：

10.1 业主直供材料

除业主特定注明外，本项目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采购。

10.2 承包人自购材料

除第 10.1 条规定的材料外，为完成本合同施工所需的其余施工设备（含试验和自检测量等设备）、器材、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包括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按合同计划及时运到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3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工艺。发包人之确认不代表免除承包人对相应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质量担保责任。发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出具书面通知，承包人应按照业主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承包人现场要求：

11.1 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处罚人民币 1000 元 / 日；

1）中标以后，在养护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撤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2）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撤出。

3）在养护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中止施工；

4）在养护过程中，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致使工期严重滞后，工程质量无法达标，且拒不执行发包人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已经或将要对工程建设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发包人批准，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工地；

5）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其他情形；

12、书面通知

12.1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13、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13.1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及设施，均应由承包人按照承包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

14、施工和管理

14.1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缴纳各种相应费用等。承包人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承包人使用施工场外临时道路（包括承包人选定，经发包人批准的场外临时道路）的修筑、拓宽、加固、施工期间的维修保养和管理以及竣工后对原路的修复移交等项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经费。

15、养护工程数量

15.1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工程现场情况估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的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实际工作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依据。

15.2 审计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大于 5%而小于等于 10%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各半承担，并由承包人按审定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 10%，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并由承包人按审定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

16、项目进度和工期控制

16.1 承包人需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报业主审查批准后，据以执行。

16.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养护周期内，合理安排好养护进度计划，并及时向发包人和业主递交各项工程的月度计划进度表。

16.3 为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实现养护进度的要求，发包人或业主有权审核并评议承包人递交的计划。这些审核和评议，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担负的任何责任和义

务。

17、变更

17.1 如果业主代表认为有必要后即可通过有关手续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业主代表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下述工作：

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②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者除外）；

③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

④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⑤实施工程竣工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⑥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任何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17.2 业主代表认为适当的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但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工程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承包人都不得向业主提出费用补偿。

18、防护

18.1 养护过程中，为了保证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保护工程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等的安全，承包人应对各项工程的施工，均要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工伤，或发生财产损失的，均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涉。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8.2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面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18.3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处置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19、安全文明施工

19.1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有关费用。

19.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同时向政府有关执法部门报告，要求处理。业主为抢救提供可能的协助，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

任方承担。

19.3 承包人在特种设备、高危作业施工时，应编制安全施工预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经业主批准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措施费用。

19.4 相关作业人员必须购买相关保险（在项目总体开工报告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认为该单位不具备施工作业条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0、环境保护

20.1 养护工作过程中不得损坏和污染公路的有关设施，否则应照价赔偿；工作结束时，垃圾及工程废弃物要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处理，不得污染环境。由承包人承担处理费用。

2l、交工资料

21.1 工程交工前，承包人应按业主规定或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22、竣工清场

22.1 工程初步验收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对不必要的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临时施工用地，进行拆除、撤离与清理并恢复耕作条件（或原貌），以及处理好有关遗留事项。

23、违约

23.1 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乙方如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甲方通知乙方时间开始计）进行修复，甲方将在当月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扣除不超过该月决算金额5%的金额以示惩罚。如乙方累计三月被甲方书面警告，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将自行终止。另在路容路貌检查评比中，因乙方养护不善而造成甲方被扣分或通报批评，则甲方每被检查组扣1分或每通报批评一次，甲方相应扣罚乙方本月度实际结算金额的3%。

23.2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质量要求及其他相关规范所规定的标准要求对乙方所维修的道路市政设施进行现场监督和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修或返工，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甲方按拖延维修时间予以确认。

23.3 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一切责任和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因采购人原因（包括采购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承担违约

责任的方式解决，可继续履行、补救措施、损害赔偿；双方也可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24、不可抗力

24.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4.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4.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25、税金和保险

25.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25.2 根据国家规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参加工程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及装备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26、争议解决

26.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选择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7、合同生效与终止

27.1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业主、承包人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后生效，自履行完毕款项结清后终止。

28、工程监理

28.1 业主有权自行委托相关单位监理本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应服从业主指定监理单位的管理。

28.2 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项目施工前，应及时通知并配合监理、审计人员对工程项目施工数量、质量的监督、检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